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天津東麗區和濱海新區2.62兆瓦

天保物流所屬倉庫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EPC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保新能(作為「發包人」)與天津安捷(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天津安捷將向天保新能提供分佈式光伏項目的EPC總包服務。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款不超過人民幣1,009.612萬元(含稅)，具體以實際裝機容量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EPC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保新能(作為「發包人」)與天津安捷(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天津安捷將向天保新能提供光伏系統EPC服務，以建設分佈式光伏項目。EPC

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款不超過人民幣1,009.612萬元(含稅)，具體以實際裝機容量為準。EPC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訂約方： (i) 天保新能(作為發包人)

(ii) 天津安捷(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根據EPC合約，天津安捷就分佈式光伏項目提供EPC總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 研究和設計服務；

(ii) 按照中國頒佈的施工驗收規範及工程設計圖紙要求進行施工；

(iii) 測試驗收及試運行工程；

(iv) 對天保新能技術人員進行分佈式光伏項目運營及維護的項目培訓；及

(v) 於分佈式光伏項目兩年免費質量保障期內，如果發生光伏電站運行故障，提供保修和維護服務。

項目實施期： 實施期限為自合同簽署日起180天。

合約價款及
支付方式：

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款不超過人民幣1,009.612萬元(含稅)，具體以實際裝機容量為準，依次按照預付款、設備款、接入款、竣工驗收款及質量保證金分期支付。

天保新能將參考分佈式光伏項目的進度向天津安捷支付的合約價款如下：

(i) 預付款

根據天保新能工程安排與要求，按照天津安捷投標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單中相應單價及總價(含經天保新能確認的設計成果)，天保新能收到天津安捷提供的與預付款等額的銀行保函和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5日內支付合同價款的30%。

(ii) 設備款

分佈式光伏項目工程使用的全部光伏組件和逆變器到場並收到天津安捷提供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5日內(到場組件和逆變器不低於總工程量的50%)，天保新能支付至合同價款的65%，附加當期工程發生的變更簽證款一併支付。

(iii) 接入款

分佈式光伏項目工程全部完工，且光伏系統接入發電，在收到天津安捷提供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5日內支付至合同價款的85%，當期工程發生的變更簽證款一併支付。

(iv) 竣工驗收款

分佈式光伏項目工程整體竣工驗收合格且資料齊全(含設計成果)，經相關單位驗收合格並出具驗收報告(單／表)，工程完成結算審核後30日內支付至整體項目審核結算值的97%。

(v) 質量保證金

收到保函後15日內支付至審核結算值的100%。

質量保障期：

免費質量保障期為自分佈式光伏項目通過天保新能進行的項目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兩年。於免費質量保障期內，天津安捷須提供每天24小時的技術支援服務。如發生光伏電站運行故障，天津安捷須提供保修和維護服務。

II.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款的釐定基準

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款乃根據天保新能進行的招標甄選程序釐定。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承包方根據分佈式光伏項目提供EPC服務的技術能力、建議的商業條款、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建議及付款時間表)後，天津安捷獲選為招標甄選程序的中標方。在參與招標甄選程序的四個投標人中，天津安捷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整體方案，其價格方案亦與其他投標人相若。董事會認為，總建設代價屬公平合理。

III. 訂立EPC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EPC合約將有助於本公司順利開展分佈式光伏項目，預計該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將順應能源行業發展趨勢，進一步拓展新能源發電業務，落實「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有鑒於此，董事已審閱EPC合約，並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V.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主要承擔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及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提供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

天保新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承擔綜合能源服務、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開發運營及新能源業務開發。

天津安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安裝、電力工程設計與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VI. 有關天津安捷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安捷由天津市海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55.64%，及餘下股權由13名個人及公司持有，各自持有少於10%。天津市海諧投資有限公司(i)由劉昆先生(彼亦直接持有天津安捷約7.67%股權)持有約40.00%；(ii)由龐文魁先生(彼亦直接持有天津安捷約5.96%股權)持有約30.00%；及(iii)由王濤先生(彼亦直接持有天津安捷約5.96%股權)持有約30.00%。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安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佈式光伏項目」	指	天保物流所屬倉庫分佈式光伏項目，項目場址位於天津東麗區和濱海新區，設計建設規模總容量為2.62兆瓦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天保新能與天津安捷於2025年1月24日就分佈式光伏項目建設訂立的EPC合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保新能」	指	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安捷」	指	天津安捷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國，天津，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慶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武國旗先生及史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